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妆罚〔2018〕03号

当事人：优尤日用品店（刘汉华）

地址：恩平市恩城中山中路22-1铺位首层

邮编：5294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785600218880

负责人：刘汉华

性别：女

职务：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8年4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优尤日用品店进行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的货架上发现标示“Mistine AQUA base suncrean facial cream”、“MEDIHEALN.MF AQUARING AUPOULE MASKEKX”等化妆品类产品一批，上述产品外包装未标示中文标签、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等信息。该店现场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单据、供货商资质证照，执法人员依法将上述产品予以扣押。

经查，该店已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标注的经营范围为日用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清点，上述被扣押的化妆品共14品规，合计42盒（瓶），均未标示中文标签、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货值金额合计2056.00元。该批产品是该店于2018年4月份从上门推销的人员购进的，购进的时候未索取进货单、供货商资质证照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由于该店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销售记录，无法统计该店经营上述产品的销售所得，本案涉案货值金额按2056.00元计算，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2018年7月24日，本局向优尤日用品店（刘汉华）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询问调查笔录1份；
- 3、刘汉华、杨

金枚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4、授权委托书 1 份；5、恩平市优尤日用品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现场拍摄照片 3 张；6、涉案违法线索移送书；7、违法经营的的未经批准进口及未经许可生产的化妆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优尤日用品店（刘汉华）经营未经批准进口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优尤日用品店（刘汉华）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 42 盒（瓶）。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